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广道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3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 人

2022 年业务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3,65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0,81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,49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1 家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交流，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情况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分工、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审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